

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5）01307 号



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5）01307 号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力”）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同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江苏同力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同力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同力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表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江苏同力定期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江苏同力定期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5）01307号）之签章页）



2025年6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德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晨昱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力”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力”）通过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启”或“标的公司”）51%的控股权。交易前，江苏同力未持有北京天启任何股权。

2022年3月17日，江苏同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案。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046号）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标的整体交易作价71,080万元。江苏同力拟以24,000.00万元现金收购北京天启原股东部分股权，并对北京天启增资25,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其51%股权。2022年5月9日，江苏同力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在具体交易实施过程中，江苏同力通过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及增资两种方式实现控股。股权收购方面，以10,000.00万元现金受让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天启14,068,655元出资额；以14,000.00万元现金受让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天启19,696,117元出资额。增资环节，江苏同力以7.108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北京天启增资25,000.00万元，对应取得35,171,638元出资额。至此，江苏同力合计持有北京天启68,936,410元出资额，占其总注册资本的51%。

2022年5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及增资变更手续同步完成，北京天启正式成为江苏同力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2年3月17日甲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乙方之一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之二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2022年度至2024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2,10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在公司 2024 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对公司应当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即 49,000.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有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股权转让总对价（即 24,000.00 万元）。如应补偿金额大于 24,000.00 万元的，则超出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由业绩承诺方以标的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补偿数=（应补偿金额-24000）/《减值测试报告》中以业绩承诺期末为基准日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总注册资本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权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即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51%标的公司股权）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乙方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总金额，现金部分不超过本次交易甲方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总金额（即 24,000.00 万元），补偿股权部分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数。

根据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应当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甲方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的 20%（即不大于 9,800.00 万元），如果根据上款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中甲方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的 20%的，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本次交易中甲方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 20%（即 9,800.00 万元）为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512.99 万元、9,045.74 万元、26,762.07 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34,294.8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10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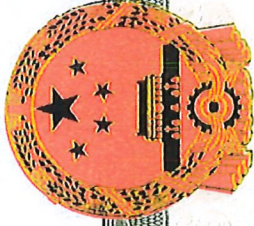


四、结论

业绩承诺期内，北京天启累计实现净利润 34,294.82 万元，较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超出 2,194.82 万元，超额完成比例为 6.84%。根据双方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对于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按 50%的比例计提奖励金。经计算，应计提奖励金总额 1,097.41 万元，该奖励款将定向发放至北京天启核心管理团队。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政资金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100018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无锡金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90703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姓名 赵晨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30
Date of birth 天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02198708301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